

附件 1:

栾川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1
12:12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司法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栾川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司法局内设7个部门。

(一) 办公室（机关党建办公室）。

(二) 普法依法治理股。

(三) 法制股。

(四) 法治督察股。

(五) 基层指导股。

(六) 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股。

(七) 社区矫正管理股。

栾川县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暂核定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含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股长 1 名）。司法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 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四)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以县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

(六) 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县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县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七)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

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务独立。

第二部分

栾川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收入 675.68 万元，支出总计 675.6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76 万元，增加 14.73%，主要原因：装备业务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法制办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67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67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34** 万元，占 **76.57%**；项目支出 **158.34** 万元，占 **23.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75.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6.76** 万元，增加 **14.73%**，主要原因：装备业务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法制办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75.68**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68**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5.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9.56** 万元，基本工资 **303.17** 元、津贴补贴 **156.39** 万元；公用经费 **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4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 0，和 2020 年预算数一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司法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7.77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7.79 万元，增长 15.58%，主要原因：人员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我部门对 8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55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2.55万元，支出项目共8个，支出总额62.55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司法局固定资产总额317.19万元，其中，车辆72.2万元。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栾川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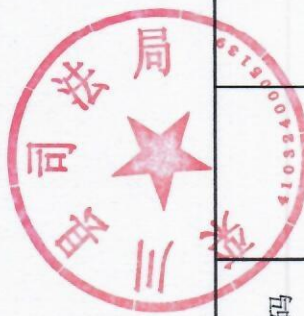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68	一、基本支出	517.34		517.34					
财政拨款	675.68	人员支出	459.56		459.56					
非税收入		公用支出	57.77		57.77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项目支出	158.34		15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部门支出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支出	138.34		138.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5.68	支出总计	675.68		675.68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小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非税(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675.67	675.67	675.67																		
220	1	1	303.17	303.17	303.17																		
220	1	1	21.65	21.65	21.65																		
220	1	1	9.72	9.72	9.72																		
220	1	1	53.57	53.57	53.57																		
220	1	1	0.57	0.57	0.57																		
220	1	1	27.13	27.13	27.13																		
220	1	1	43.75	43.75	43.75																		
220	1	1	57.77	57.77	57.77																		
220	1	1	158.34	158.34	158.34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年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220	0001	工资	303.17	303.17	303.17	303.17					
220	00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1.65	21.65	21.65	21.65					
220	0001	取暖补贴	9.72	9.72	9.72	9.72					
220	0001	社会保障缴费	53.57	53.57	53.57	53.57					
220	0001	职工大病救助	0.57	0.57	0.57	0.57					
220	0001	住房公积金	27.13	27.13	27.13	27.13					
220	0001	补助、护理费、文	43.75	43.75	43.75	43.75					
220	0001	商品服务支出	57.77	57.77			57.77				
220	0001	项目支出	158.34	158.34				158.34		158.34	

单位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栾川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1年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301	30101	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5	50501	303.17	303.17							
	30103	奖金	工资奖金补贴	501	50101	21.65	21.65							
	30110	职工大病救助保险	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02	0.57	0.57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02	53.57	5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01	50103	27.13	27.13							
	30201	公用经费	办公经费	502	50201	47.6	47.6							
	30228	工会费	办公经费	502	50201	2.45	2.45							
	3022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02	50201	4.32	4.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的补助支出	509	50999	4.38	4.3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3.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4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类	科目款	科目项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无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荣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数	支出预算数	项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栾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4105240302	公用经费	47.6



栾川县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栾川县司法局			编码：	134	
部门职能	<p>(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四)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五)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以县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六) 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县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县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七)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八)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九)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年度总体目标	<p>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确定各项工作目标，以勇立潮头走在前，守正创新敢为先的精神状态，以执法满意度全面提升为目标，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社会治理质效，不断提高工作落实力、执行力、穿透力，全力服务好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和谐稳定大局，情系百姓，法惠民生，打造具有栾川特色的司法行政品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或用途	部门财政规划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总金额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公积金、养老金医疗金、生育保险金、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740.35	740.35	0	2021年全年
	2、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开展，以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以及法律顾问工作。	363.53	363.53	0	2021年全年
	3、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5	11.05	0	2021年全年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服务规范性，达到工作目标考核要求。严格把关各项目进度指标，确保圆满通过省市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精神，通过政府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安排资金投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执法满意度，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优化政务环境，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的满意度100%。			100%	